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先生 (瑞典)

上午11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46和120(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0/L.4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72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成员记得,大会2005年12月20日第66次全体会议在两个议程项目下通过了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60/180号决议。

关于这两个项目,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60/L.48分发的一项决议草案和文件A/60/721中所载的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我们今天上午举行会议,是要就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A/60/L.48采取行动。我于2月23日在全体会议非正式磋商中已将草案的案文送达各成员。今天提出的草案是根据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交付给我们的任务提出的。首脑会议决心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如各成员所知,我们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一些行动,例如商定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我们现在有责任通过设立人权理事会,落实我们各国领导人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方面决心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我们各国领导人赋予我们采取这一行动的明确授权,他们交付给大会主席一项具体任务:开展公开、透明、包含各方的谈判,并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尽快完成谈判。我已经做到了这一点,今天我正式将结果提交大会。

这项决议草案是五个月磋商和谈判的结果。我们感谢为此作出贡献的所有各方:我们感谢秘书长的领导,感谢两位共同主席——巴拿马阿里亚斯大使和南非库马洛大使——开展了干练和无私的工作。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感谢所有成员在磋商和谈判中投入的精力和所作的努力,并感谢民间社会的积极贡献。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首先是我们齐心协力及共同智慧和愿望的产物。

自2月23日提出案文以来,各成员已有机会与本国首都并在各自所属集团中详尽研究了决议草案。在各成员进行审议后,整项案文得到了非常广泛的支持,对此我感到鼓舞。我们面前的案文——我重述一遍,整项案文——体现了我们大家的努力。没有任何会员国得到了它要求的所有东西。对许多成员来说,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意味着,它们要在自己原先——而且现在仍然——有着强烈感受的一些方面作出妥协。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但是，我们现在已进入一个决定性时刻，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有效多边主义和整个联合国的地位来说，都是如此。正如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所确认的那样，联合国的三个支柱——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的。除非三者都强劲有力，否则其中任何一个都是软弱无力的。世界从未象今天这样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人权理事会，一如我们需要在我们各国领导人交给我们的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改革任务的其他领域取得强有力的结果。

关于发展领域，我们现在必须尽我们所能，确保 2005 年各项承诺在 2006 年得到落实。要想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一刻也不能耽搁，没有时间可浪费。如果不落实我们发展方面的承诺，那么其代价将体现在丧失生命或遭受贫穷、疾病和缺乏机会的人数上。为了兑现承诺，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尽可能强大和有效。我们需要完成我们在关于人权理事会的这项决议草案方面的工作，以便我们能够有时间、精力和政治空间来处理发展问题、秘书处和管理改革以及我们面前的其他重要任务。

今天有必要强调这项案文的一些方面。决议草案将使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成为理事会工作的指导原则。它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对话为基础，并旨在增强会员国遵循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所有人。

决议草案确认当今世界中存在非常明显的的不信任和紧张状况，因而在措辞中还发出了一个有力而一致的信息：必须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和相互理解——这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要求我们所有人承诺开展共同努力，防止挑衅或令人遗憾的事件，并制定更好的办法，增进容忍、尊重宗教与信仰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必须在这方面作出积极贡献，促进在这些重要和敏感问题上开展急需的对话。

决议草案肯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六十年来所做的宝贵工作以及它在制定准则和确定标准方面值得赞扬的记录。它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曾积极鼓励。

但是，草案还对委员会的一些批评意见作了回应。其中包含一些新内容，将使理事会大大优于人权委员会。例如，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将以理事会取代委员会，将其体制地位提升为大会附属机构。它将增加全年开会的频率，并确立举行特别会议的有效机制。

它将规定实行普遍定期审查，作为评估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情况的机制。这样一个机制将确保平等对待所有会员国，防止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

它将在理事会的任务中包含在联合国系统内将人权问题主流化和防止侵犯人权。

它将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分配成员席位。

它将使理事会成员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从而确保轮换。

理事会成员将以多数票方式由大会成员选出，换句话说是以绝对多数选举产生。每个候选国都将单独地直接经过投票，而且必须在无记名投票中至少获得 96 票支持。

会员国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考虑候选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贡献以及选举前就此作出的自愿誓言和承诺。

大会通过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可暂时停止严重并有计划侵犯人权的成员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理事会的成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应维护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并在其成员任期内接受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审查。

这项决议草案是一个，使我们在人权方面有一个新的开端的独特机会。草案的通过将是一个持续过程的第一步。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一年内，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在同一时间范围内，理事会还将拟定普遍定期审查的方法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

大会将在五年内审查理事会的状况。理事会还将在它设立五年后审查它的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我还要提到，理事会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今天，我们即将迎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新开端。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我们建立一个以对话与合作为基础，讲求原则、高效力和公平的机构；一个其成员将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最高标准的机构；一个将推动大会借《世界人权宣言》而确立的创始原则的机构。

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决定恰逢其时。许多代表在最近几天和最近几个星期里告诉我，他们很重视迅速通过当前的案文。因此，我建议大会今天着手通过整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在过去五个月里，有许多代表从本国和国际角度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意见。它是我们共同努力和对联合国共同愿望的产物。现在增添或删减任何部分，都会影响到它的平衡、效力与可行性。这项决议草案的总体效力超过了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我希望，各会员国现在已准备就绪，可以通过整项决议草案，从而增进人权。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60/L.48。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代表发言。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在开始发言前澄清一点。我理解，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就今天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有这回事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设立人权理事会决定的作出，是因为迫切需要扭转人权委员会所陷入的极其不佳的声誉，而这种声誉却是美国和欧洲联盟对其工作实行政治操纵、虚伪做法和双重标准的结果。

今天提交大会的草案绝不是一个能使我们团结一致共同对付挑战的反应。案文中没有任何地方会防止在新理事会中再度出现北方大国采取传统伎俩，不公正地指责第三世界国家的现象。

我们本希望能设立一个有助于加强国际体系的理事会，并通过真正的合作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然而，美国及其盟国却坚持要求确保普遍实行惩罚和制裁办法。现在更糟的是，任何成员，只要质疑、干涉或只是不认同这个帝国的霸权统治，那么它的权利就会中止。

在此过程中的过去几个月里，我们愤慨地看到美国及其盟国施加了巨大压力，采用传统的讹诈手法，意图瓦解对这一新阴谋的抵制。即将通过的案文并非象许多方面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是谈判立场的一种平衡。它消极地反映了布什政府力图使之合法化的危险单极世界——一个屈服于强权，而且理智与正义没有任何价值的世界。

我们从未被华盛顿代表的高声反对所蒙骗。美国要求今天就该案文进行表决，并非意味着案文不是经过私下酝酿和谈判，以便满足美国的主要要求，同时牺牲南方国家的重大利益。

美国现行政当局对今天即将通过的案文的攻击，反映了它的狂妄自大。它没有因这项案文而失去任何东西；相反，它有了新的手段来煽动对抗、仇恨和惩罚，而它今天提出抗议，只是想争取到进一步的让步。这意味着，无论它的利益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这个超级大国在寻求霸权和控制方面，始终是欲壑难填。

决议草案 A/60/L.48 有严重的缺漏，它包含没有反映大多数会员国在整个过程中所表达的立场。因此，古巴重申对其内容的严重保留。与人权委员会相比，大会今天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减少了成员数目，损害到该机构的代表性。如果说人权是普遍性的，是每个人的责任，那么为什么这些问题的决策机制受到限制？实际上，高级别小组难道没有在上述理由基础上建议新机构的成员组成应具有普遍性？

决议草案认可有关暂时停止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条款，该条款可在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支持下启动，但并没有规定最低法定票数。在超过 96 个国家的支持下选出的国家的权利可能会由于低于此数目的国家的意志而被中止。我们南方各国人民除了继续成为不公正的谴责性决议的靶子外，在今后将面临一种潜在危险，即被剥夺经选举而获得的进入该机构的机会。

在不符合或尊重任何标准的情况下对南方国家强加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这种邪恶和有利可图的做法不会受任何限制。发展权——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主要要求——已经成为过去。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已被随意废弃。

一个带有这些特征的理事会，不仅会使美国及其盟国拥有一个得到强化的针对南方人民进行调查的法庭，而且还会保障它们享有在人权委员会就已享有的有罪不罚特权。

新的理事会中能够通过决议，要求美国对它在关塔那摩非法海军基地、在阿布古拉卜监狱或在飞机上

以及中央情报局在欧洲开设的秘密拘留中心所从事的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说明并承担责任吗？美国现行政当局正力图在目前改革和调整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体系进程中强加其虚伪利益。有些人错误地认为姑息政策和有计划地让步会使我们赢得时间，满足那些在白宫取得权力的新保守分子的胃口。这些人应该研究过去的经验，借鉴国际社会由于以抚慰方式随意宽容一个抱有霸权野心的大国的侵略行为而遇到的教训。古巴对这些事实予以谴责，是在履行责任。

尽管有严重的保留，但是，首先考虑到最近各友国代表团向我方提出的要求，古巴将对决议草案 A/60/L.48 投赞成票，并将在人权理事会中努力维护正义、国际法、真正的对话以及非常必要的合作，以保护和促进所有各国人民和所有个人的所有人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托罗·希门尼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通过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前正式表明我们的立场。

首先，我们要指出，据称美国不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对此抱有严重的怀疑。第二，我们要宣布，我们不打算对草案投反对票，因为我们不希望在这个问题上与美国为伍。第三，我们也不会投赞成票，因为我们极为反对认可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一些段落。因此，我们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我们已经说过，我们反对某些段落，我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一直保持这一立场不变。

我们对序言部分第一段持有明确的保留意见。该段中仍保留着“人道主义性质”一语，这隐约地使某些人有可能找到借口，干涉他国的内部事务。

第二，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持有明确的保留，其中提到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因此，我们对整个这一问题表示保留。

第三，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对第 3、第 4 及第 5 段 (e) 和 (f) 分段有保留。关于第 6 段，我们认为，其中暗含——这是我们对它的理解——这样一项前提条件：有关各方应该用尽各国立法中所预测的内部资源。我们对于第 7 和第 8 段也有同样的保留。其中仍规定采用相关标准，限制各国平等地参与。我们还对第 9 和第 10 段持有保留意见。

我回头谈谈序言部分诸段落。关于序言部分第二段，我们认为此段的意思是说，决议草案中隐含着对发展权的具体特指。

最后，我要就执行部分第 14 段作一陈述，但不是提出保留。在此，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那些尚未结束其在人权委员会中的任期的成员应该续任，作为已成立的新机构的首批成员。

总之，这是我们的立场。然而，我们希望正式说明我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保留”是何含意。我们已经对我们持有保留意见的段落作了逐段陈述。我们不认为“保留”就是批评；我们所说的，“保留”是说这些段落并非义务，它们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约束力。换句话说，对我们而言，它们不具备任何政治或法律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A/60/L.48 以 170 票赞成、4 票反对、3 票弃权而获通过（第 60/251 号决议）。

[嗣后，格鲁吉亚和瑙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博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自从联合国于 1945 年成立以来，美国一直是其有效处理人权问题的最坚定支持者之一。美国出席联合国第一届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埃莉诺·罗斯福，是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推手之一。美国在国内和全世界一直处于促进人权和民主的前列。

联合国是在各国必须相互合作以帮助减轻人的痛苦的原则之上而创立。在今后几年中，人们将对我们是否成立了有效和强大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作出判断。我们必须确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是否将是一个全世界会尊重和认真对待的机构——这一地位已不再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特点。

科菲·安南秘书长为改革人权委员会的努力确立了大胆但却是恰当的目标。尽管我们都意识到需要改变人权委员会，但却是秘书长通过如下论述而为讨论定调，

“委员会执行任务的能力，却因信誉和专业精神低落而日益受到影响……给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声誉蒙上阴影。”（A/59/2005，第 182 段）

为了帮助各会员国取得进展，他提出一些改进该机构的建议，美国和其他会员国也提出了建议。

我们赞赏大会主席扬·埃利亚松为设立一个有效的人权机构所作的努力，以及库马洛和阿里亚斯大使所作的努力。在他们的领导下，经由该案文而实现了一些目标，确立了一些对现有人权委员会进行改进的规定。然而，在很多问题上，目前的案文没有获得充分的改进。

谈到该机构的组成问题上，美国不乏与之见地相同者。秘书长把它当作委员会的根本问题，指出“各国竞相成为成员国，目的不是加强人权，而是保护本国免遭批评，或者批评他国。”（同上）我们坚决同意秘书长的看法，我们的最大关注始终是该机构成员的信誉问题。

秘书长还推出了一个解决该问题的有力手法。他提议人权理事会经 2/3 多数而选举其成员。该建议并未写入决议中，但却应当写入。对加入该理事会设置更高的障碍，会使那些没有对人权作出明确承诺的国家更难赢得理事会中的席位。这本可以帮助阻止选举那些只想从内部损害这一新的机构的国家。

美国还提出了一项排除标准，把公然侵犯人权者排斥在理事会之外。该建议本可以把那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有关虐待或恐怖行为的规定而对其采取措施的国家排除在外。我们还表示愿意考虑各种变通，以满足把人权恶棍排除在外的强有力机制的需求。

不幸的是，这些建议并未写入新的案文。决议只是要求各会员国在表决时“考虑到”候选者的人权记录，而关于大会中止理事会一名当选成员的资格的规定则需要 2/3 多数票——这一标准高于选举成员的标准。

我们对于需要选出能力强、可信赖的成员的立场是一种原则立场，我们知道今天在座的其他国家也持有这一立场。我们对那些同意我们如下主张的会员国表示感谢：不应让那些真实证据表明其有计划地和公然地侵犯人权的国家，或那些因侵犯人权而受到联合国制裁的国家进入新理事会。一些国家已经签署了信函并计划就此发言。尽管这些承诺无法最终改变我们对于决议草案的立场，然而它们代表着很多专注于此事的国家的可喜的和适当的努力。

然而，美国认为我们能够而且应当采取更多行动。我们有过一次历史机会，可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随时准备帮助最需要帮助者并协助各国政府确立《宪

章》所称的“基本自由”的主要人权机构。所成立的人权理事会将成为我们留给后人的遗产。我们决不能让全世界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认为联合国会员国愿意“见好就收”。我们决不能让自己作为一个属于一种妥协和仅仅是我们力所能及产物的人权理事会的设计者而留在历史的记忆中。相反，它应当是确保我们尽我们所能而促进人权的理事会。

在没有保持可信赖的成员组成的更强有力机制的情况下，美国无法加入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对这一案文没有足够的信心，无法表示人权理事会会比其前身更好。虽说如此，美国将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使该理事会尽可能强大和有效。我们将支持增强该理事会的努力，期待着对其结构和工作进行认真的审查。我们继续承诺支持联合国促进和保护全体世界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历史使命。

真正的考验将是该理事会所选出的成员的质量，以及它是否采取有效行动处理像苏丹、古巴、伊朗、津巴布韦、白俄罗斯和缅甸等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我们一如既往，继续承诺支持促进民主和人权的联合国各机构，这种承诺以及我们对目前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改革努力的承诺仍然属于最高优先任务。

我们可以对古巴和委内瑞拉刚才所言行使我们的答辩权——但又何必呢？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是对联合国特别重要的一天。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标志着最近几十年来促进人权的多边努力的最大进步和更新。大会的这一决定增强了作为国际社会当今集体行动的三大支柱之一的人权的重要性。

正如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那样，促进人权是实现我们各国人民所需要的安全和福祉的最坚实基础。只有保障世界人民充分行使其人权的基本条件，才能实现一个和平、繁荣和民主的世界。

由于人权委员会失去了效率和信誉，增强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机制就成为一个重要的目标。为此，改

革努力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就是确保新的人权理事会将是一个大大超过旧的人权委员会的机制。这一目标已经实现。

今天结束的谈判进程清楚地显示了世界上对这一复杂问题存在着多种认知。决议并没有反映出理想的理想世界，而是反映出一个现存的世界。在这方面，我们今天能够肯定，在那些把人权当作促进尊严和大自由的最好方法者与那些把人权看作是麻烦的义务或由于某种习惯、意识形态和行使公共权力的方式而难以履行的义务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因此，国际社会将在新的理事会中所面对的下一个挑战，就是消除这一分歧，从而实现人权的普遍性并加以有效促进。

实际上，人权理事会需要结束已成为人权委员会中流行做法的缺点和扭曲现象，尤其是采用双重标准、有选择性的做法以及未能在实地实施其各项建议和决议的情况。墨西哥认为，新的理事会在以下方面有重大改进。

它提高了人权在本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它通过选举其成员而为保持尊重和致力于人权的高标准确立了要求，那些想成为该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必须满足这一要求。这意味着将根据每个国家的表现情况而评估其候选资格。对话与合作是理事会工作的主要指导方针，以增强各国履行其义务和满足国际人权标准的能力。人权理事会现在包括一种有效机制，可要求大会中止那些严重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成员的权利。毫无疑问，理事会的主要优势之一，就是全面定期审查机制。这将提供更精细的评估参考，同时向在履行义务中要求得到帮助的国家提供更大的协助。

墨西哥出于这些原因而支持成立新的人权理事会。我们欢迎国际社会今天所迈出的决定性步骤。

人权构成我国外交政策的根本主题之一。因此，墨西哥政府本着这一机制的创始精神，决定采取一项避免在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过程中就候选国交换选票的政策。这一步骤的目的，是向那些如决议所述记

录最佳并表现出对人权事业的最高承诺和重视的国家提供墨西哥的坚定支持。此外，墨西哥将避免事先透露其投票意图，以在决定支持谁的时候避免人权以外的因素的影响。我们通过采取这项政策，希望能够保持和促进保护人的尊严方面的最高国际标准。

人权理事会业已成立，我们各国政府需要建立一个能够胜任在这一敏感领域要求联合国完成的任务的理事会。在这方面，墨西哥向大会主席深表谢意，感谢他的良好判断以及提出了赢得对于成立新的人权理事会的最广泛共识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他在指导该进程经历广泛、公开和始终是透明的谈判方面的果断领导才干。

鉴于这一经历，墨西哥再次表示它相信这种谈判是大会所掌握的最公平和有效的机制，以完成对联合国的整体改革，并得到对合法性的支持和对各国主权平等的尊重。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均赞同本发言。由于技术疏忽，土耳其的名字没有出现在刚才散发的发言稿上，但会出现在最后书面稿上。

欧洲联盟欢迎通过了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主席先生，我们首先祝贺你及你的两位副主席——南非的库马洛大使和巴拿马的阿里亚斯大使——在成功完成漫长的协商进程中作出的不懈努力和无止境的奉献。我们都知道你的任务是如何艰难。你理应得到我们的感谢、尊重和表彰。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他们不仅在启动这一改革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还帮助使该决议今天获得通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支持该决议，但我们希望各国代表

团将能够一道使该理事会成为一个真正能够推进人权事业的机构。

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标志着在履行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去年的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方面迈出了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实现了他们成立一个人权理事会的决心。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决定还将为继续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提供新的动力，并将有助于增强本组织的信誉及合法性。

欧洲联盟从一开始就意在成立一个拥有必要的地位、权限、机构和成员组成的理事会，以使人权具有《联合国宪章》所预想的那种中心作用。我们要的是一个促进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有实效和有效率的机构。我们期待该理事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真正的贡献。

当然，并非所有欧洲联盟争取的内容都反映在该决议中。然而，我们认为它是对人权委员会的改进。我们希望它将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这方面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决议中有几项内容会有助于提高人权制度的信誉和效力。第一，我们一贯主张人权理事会应是常设机构。人权理事会在一年中将定期开会这一事实，使我们得以持续和以建设性方式处理人权问题。有一种新的和更有效率的机制来召开特别会议。这些因素同更多的全面审查的时间一起，将使联合国能够使专门用于人权问题上的时间超过以前。

第二，人权理事会的组成及其成员的素质，显然将影响到理事会的运作及其工作的信誉。我们虽然认识到理事会的成员席位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但我们都有责任选举符合资格的候选国来完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欧洲联盟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责任。欧洲联盟每个成员国以及赞成欧盟观点的国家，承诺不把票投给一个由于与人权有关的原因而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候选国。我们认为，任何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国家都不应担任理事会成员。因此，欧盟欣见让大会能够以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2/3多

数票，而中止某一个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成员在人权理事会中的权利。

第三，我们欢迎关于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绝对多数票而直接个别选举成员的新规定。这意味着一个候选国要获得当选，至少需要 96 张赞成票。这还排除了以鼓掌方式认可候选国的情况。虽然欧洲联盟本希望做出需要 2/3 多数票方可加入的规定，但我们认为这与人权委员会相比仍然是有所改进的。为了使各国能够适当地评价候选资格，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在选举之前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它们的申请，包括它们的与人权相关的承诺和保证。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第四，对欧洲联盟来说，加入理事会的其他资格因素也很重要。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将必须与理事会充分合作。我们还欢迎这样的规定：在它们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将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对理事会成员进行审查。

第五，欧洲联盟认识到理事会的地位因其成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得到加强。在五年之内对这种地位进行的审查将提供一个机会，以评价理事会的工作并决定是否应将其地位提升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

第六，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它将为所有国家提供指导和协助，以便通过对话、合作和能力建设来实现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它有责任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对人权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理事会还将处理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局势，包括对人权的粗暴和系统侵犯，并就其提出建议。欧洲联盟将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理事会将能负责地完成其任务。

第七，欧洲联盟还重视理事会所承担的以下任务：促进有效地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并就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所有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第八，所有国家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普遍定期审查是一种新的做法，它将使我们所有国家，首先是理事会成员国受到特别的监督。任何国家都不例外。仍然有待委员会本身来拟定细节。对欧洲联盟来说，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审查必须能在需要时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为了避免这个程序使理事会的议程过于繁重，为审查而分配的时间将必须是在目前规定的会议时间之外。目前规定的会议时间是每年不少于三次会议，每次会议不短于十周。这将使人权理事会能够集中处理所有相关问题。

第九，欧洲联盟一贯主张保持和发扬人权委员会的长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将是理事会审议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并将对其职能产生积极影响，而人权委员会的目前情况也是如此。因此，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做法继续保持它们的参与是值得欢迎的。有必要逐步进一步加强它们的参与。

第十，我们一贯非常重视特别程序制度，并欢迎将在人权理事会中保持这种制度。在审查的范围内，我们将努力改进和加强这个制度。

我们今天作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主席先生，就像你正确地指出的那样，为一个新的开始打下了基础。在最近几个月中，即将被取代的人权委员会受到了很多批评。欧洲联盟同意其中的一些批评；但有些批评我们不同意。但是，值得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发展规范和制定标准方面，首先是在拟定《世界人权宣言》方面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这一点我们所有人都同意。理事会将继续在这方面起重要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继承了各种人权文书构成的一个坚实基础。它的任务将是把这些规范化为在改进实地的人权情况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如果我们不能达到这个目标，这个理事会就不是我们所希望的那种相关机构。我们必须充分利用我们所拥有的各种手段，包括对话与合作。我们对加强对话的共同愿望还将导致所有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更大谅解和宽容。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将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有义务满足那些期望。让我们不要忘记秘书长如此明确地指出的

现实。没有安全我们就不会有发展，没有发展我们也不会有安全，没有对人权的尊重我们就既不会有安全也不会有发展。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出于以下理由，瑞士衷心地投票支持了第 60/251 号决议。

首先，这个决议是一个很好的折衷决议，它在不同的看法和愿望之间求得了一种公正的平衡。它还是会员国对促进普遍人权的一种新承诺。我们认识到，对联合国的大多数会员国来说，发展权特别重要。我们致力于在世界所有地区无区分地促进所有人权。

第二，决议规定把人权理事会设在日内瓦。这对我国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我们重申准备在日内瓦为各国代表团提供最佳工作环境。

第三，决议特别通过确保在全年更经常地举行会议和确保一个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等方式加强了联合国人权机构。

第四，决议概述了对人权问题采取的一种新做法。我们致力于通过合作和国家保护体系的支持以及通过采取一种合作性而不是对抗性的做法来落实所有人权。

第五，决议创建了一个有更大合法性的新机构。成员国不仅将经过更仔细的选择，而且必须与理事会进行合作，并作出自愿承诺。在出现严重问题时将提交大会。

第六，这项决议为一个新的开始和探讨新的交流形式建立了一个框架。这是一个通过以诚实、平等对待和避免双重标准的精神处理人权问题来建立新的信任的机会。我们真诚希望，我们将不会退回到过去的做法。

第七，决议为针对具体国家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在这方面，与有关政府进行对话是至关重要的。

第八，该决议在有效性和包容性这两种必要性之间求得了一种适当的平衡。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必须是

广泛包容的，但在发生最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时，国际社会必须能够采取行动。如果不这样做，将会损害理事会的合法性。

最后，本决议发扬了人权委员会的积极成绩，并制定了审查和改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时间表。

现在必须由人权会和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今后的审查工作，以此加强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制。

显然，本决议并没有实现我们所有的宏伟理想。但已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同时在一些有时无法调和的观点之间保持了良好平衡。有些人试图使我们相信，只有他们才是在为建立目标宏伟的人权机制进行努力，我们不赞同这种不容调和的观点。过高的雄心，往往掩盖着一些不太高尚的目的，不是为了改善联合国，而是削弱联合国。这不能成为我们的目标。

这项决议的通过，是联合国总体改革进程的重要战略成就。在未来几个月中，还必须就人权改革议程开展大量工作。其实，变革是一个进程，不是孤立的事件。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能够建设性地参与这一重要进程。本决议设想会进行各种审查。让我们本着建设性和开放的精神处理这些审查，并让我们不要陷入政治争论的困境。

主席先生，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你作出了出色的承诺，并感谢共同主席库马洛和阿里亚斯，还要感谢所有致力于为本草案进行工作的人，因为它是联合国多边主义的新资产。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欣见通过这项历史性的决议。主席先生，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表示感谢你以及两位共同主席南非的库马洛大使和巴拿马的阿里亚斯大使，因为你们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贡献，使我们这一漫长的协商进程圆满结束。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因为他不仅发起了这一改革进程，而且还在整个进程中予以持续支持，促使这项决议获得通过。

我们遗憾的是，这项历史性的决议未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人权是普遍的权利。为了使新的人权会能真正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我们需要所有会员国予以支持并积极参与。这是我们大家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应尽的义务。

案文的某些部分比我们本来希望的要弱，但我们认识到，其他许多国家可能也会这样说。案文是折衷的结果，因此不能成为每个人理想的蓝图。但人权会的建立是一种独特的机会，可以此开始建立一种恢复了活力的制度，用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深信，新的人权会是朝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方向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我们已通过的案文为新的成员国规定了标准，人们将要求这些成员国明确承诺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认识到人权会的成员资格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同时，我们有责任选出符合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资格的候选国。是否承诺致力于尊重并确保这些权利和自由，这对挪威在审议人权会候选国时依然最为重要。

从一开始起，我们就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提高人权地位，并将人权委员会升格为常设的人权理事会。这将在机构一级反映出人权与安全和发展一样，在联合国系统处于中心地位。

我们刚才通过的案文将设立一个人权会，其明确的任务是处理所有的人权状况，排定更多的会议，使人权会能更切实有效地对付紧急状况，并建立新的普遍审查机制，以确保定期处理所有国家的人权记录。案文还保留了人权委员会的关键长处，包括其独特的特别程序制度及其有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的惯例。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决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机制。作为履行这一承诺的一部分，我们商定重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我们现在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而且现在必须表明政治意愿，使人权会成为有效的人权机构。为此，我们

认为至关重要，必须在公开和包容性强的进程中处理人权会的模式和工作方法等未决问题。

为了使新的人权会成为更好的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与结构和工作方法的任何改变同等重要。真正的考验是如何执行人权标准。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投票赞成设立了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但我们感到有必要正式提出一些评论意见并澄清问题。

对人的保护，是我们关心人权理事会的核心所在。我们希望，世界任何地区不会出现侵犯人权的局势，并且希望，在如果确实出现这种局势时，我们能及时采取行动予以制止。按照这些原则，智利积极参与了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进行谈判的所有阶段，目的是改革和加强这种机制，以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公民和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权利，而不将任何人排除在外。

智利主张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这种机构应该强大有力而且效率很高，并最终将拯救人的生命。保护人权是普遍的事项，因为那些抵制设立人权会的政府之中，有一些可能会在明天就被推翻，而在逆转的情况下，在今天的政府任职的人，可能成为明天的持不同政见者，从而将得益于为所有人提供安全保障的强有力的非歧视的人权理事会。

我国可以引用完全是以智利境内人权局势为开始的特别程序的经验。尽管这些特别程序可能已发展得有点过分并有所变形，但我们可以证实，至少在那个阶段，它们营救了囚犯并拯救了生命。

通过投赞成票，智利并不是在采取反对任何国家的立场，也不是同意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在这一问题上，智利不与任何国家结盟，只是坚持支持保护人的事业。我们唯一的动机，是决心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制度。

我们智利人经受过严酷的独裁统治时期，今天我们在民主中生活，我们有了一位女总统，她熟知我国

的酷刑和流放现象，而我国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和解，并正在展望未来，但不会忘却过去。这就是我们声援遭受严重和有步骤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民的原因。

主席先生，我国赞同决议草案的内容，并感谢你个人的努力，也感谢协助你工作的两位共同主席的个人努力。但是，通过的决议与理想相去甚远。我们本来更希望，一开始就将人权会设立成为本组织的一个主要机关，以此发出一种更符合人权在联合国系统优先地位的信息。以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人权会成员的做法，本来将会加强它们对人权会新的挑战 and 职能的承诺。同样，我们本来赞成人权会理事国能更明确地承诺执行人权保护最高标准，因此，我们将在对人权会成员候选国进行表决时据此采取行动。

此外，适用区域分配标准本来可更加符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人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这不仅是一个数目问题，也是具有深远政治重要性的问题；这涉及本区域对人权领域的承诺及其在这一领域的历史经验。最后，我们本来更希望更正式地提及民间社会参与人权会的问题，因为民间社会代表了在尊重人权方面的人类良知。

但我国认为，我们已经达成一项体现了极大进展的平衡、积极的文件。现在应该由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理事国实现我们今天对它提出的很高的期望，并发展它的各种积极因素，以此恢复保护人的基本权利的工作在联合国系统的中心地位。

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不懈努力，以推进人权事业并通过这项决议。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伊会组织成员感谢两位共同主席库马洛大使和阿里亚斯大使在这方面表现出的耐心并作出了孜孜不倦的努力。

伊会组织成员对关于人权理事会的这项决议远非满意。我们曾希望这项决议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

明确、毫不含糊地提及煽动、仇恨和宗教不容忍行为。毕竟，我们生活的世界显然普遍存在着文化间的紧张状态。主席先生，这就是为什么至关重要是你本人带头促进对话，以期大会就这一重要和敏感的问题采取商定行动。

话虽如此，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不满意，我们没有决定采取可能致使决议草案变得支离破碎或阻挠它获得通过的步骤。但我们依然希望，国际社会将认识到，即使是按言论自由的规定为名助长的煽动仇恨和宗教偏见的行为，都将据实予以认识并予以摒弃。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伏尔泰曾说，“工作可使我们免除烦闷、恶习和贫困这三大害处”。因此，我们或许应该庆幸有关人权理事会的讨论花了这么长的时间。但俗话说，好景不常。我们在座的许多人对此感到高兴。

我们已经为此开展了数个月的工作。在大会堂的疲倦情绪显而易见。我们进行了紧张的讨论。各代表团力争本身立场，它们本该如此；我们都有责任捍卫本国的利益。不过，这也造成了明显的分歧。有时，这些分歧似乎尖锐到足以使这一进程脱离轨道的程度。

到底是不屈不挠，还是顽强不化，使我们坚持不让？使这一进程保持在轨道上的，确实是共同主席娴熟和耐心的领导；我向他们致意。然后他们将接力棒交给你主席先生，靠你冲刺到达终点。你为达成共识孜孜不倦地工作，并作出了你所说的你自己的最佳努力。审视这份案文，这是一种很适当的表述。案文也证明了多数代表团在接受折衷时表明的诚意和胆识。

我无意表示这份案文不好；案文并非不好。它既平衡又现实。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关切问题得到了处理。案文设立了优于我们现有机构的人权理事会。在直接和无记名选举中，人们将要求人权会成员获得有效的最低限度的支持。对任期的限制，将使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小国都有任职机会。人权会将更具

代表性。对话和合作得到强调；双重标准将有所减少。总之，这将是一个其成员组成和决定都具有合法性的人权会。

案文会不会使人人都完全满意？当然不会，但这是好事。如果任何一个代表团得到了它所希望的一切，那将是投降，不是谈判。而投降是对经得起考验的协议的诅咒。

让我要求给予信任。让我们信任我们为了确保公平和效率而确定的进程。让我们信任会员国作出合理决定的能力。让我们信任我们自己，相信我们有勇气，能建设性并通过其范围大于国家利益的棱镜对待这一机构。

我之所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在对人权会的构成感到忧虑时，往往会看不到这一点。但是，判断人权会的依据将不是它的结构；判断它的依据将是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果。正是在这里体现出我们会员国的作用很关键。我们如何与人权会互动，我们如何合作，我们如何地现实，我们如何地公平，我们如何地承诺负责——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影响到人权会将会获得多大的成功。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免犯过去的错误——免犯使人权委员会名声扫地的错误。我们还应该做好准备，定期审查人权会的工作方法和运作状况，使之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决议已对此作出规定。总之，我们应该确保，人权会是一个活生生的实体——是一个偶而要加以微调和大幅的实体。我们应该集中我们的精力，使人权会发挥作用，因为这正是历史将据以对我们作出判断之处。

所以，让我们将分歧和不满搁置一边而向前迈进。我们都在这一进程中投入了大量努力。我们都共同承诺改善人权。让我们开始培育我们已经建立的机构，并确保它获得成功。

黎梁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一直希望设立一个成员数目更多的人权理事会——一个有能力为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作出更大贡献的人权

理事会，因为这对于所有的国家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最为重要。越南始终希望，新的人权理事会在处理暂停成员国权利和具体国家局势问题时，不大会政治化。

其他会员国或许也以自己的方式，希望有一个不同的人权理事会。考虑到各会员国对人权理事会应该如何持不同的意见，越南认为，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一份平衡的折中案文。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重视并赞扬你的努力。

我们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出于并且反映了越南政府的一贯立场，即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在尊重各国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国人民的人权。

我们要求并希望以平衡公正的方式执行这项决议，进而使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免受具有政治动机的行动的影响，确实能够履行使命，对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国人民的人权有所贡献。

Maqungo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我们欢迎通过决议，建立人权理事会，正如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设想。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和各位协调人为此所作的巨大努力。

非洲集团认为，这项决议非常重要，不仅对非洲大陆，而且对世界各国人民。决议重申了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把各类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放在同等重要地位。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案文中包括合作与对话的重要因素，并且承认消除双重标准和有选择性做法的重要性。

我们承认，本决议案文是长期谈判的结果，比先前各种文本更为进步。不过，非洲集团所珍视的一些原则没有被写入案文。非洲国家元首们赞成这些原则，它们为建立一个有力、有效及非政治化的人权理

事会提供了明确的参数。我们曾在协商过程中阐述这些原则，它们现已为众所周知。我仅重申其中三点，但这三点并不包括全部。

第一点涉及会议次数。我们曾希望会议安排有益于所有国家参加，包括较小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我们希望能够努力确保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的发展中国家，保证他们参加。

第二点是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数目。我们曾希望成员数目比现已通过的决议规定的再多一些，以便让更多的国家有机会参加。

第三点是发展。我们曾希望阐述一个更加有力的发展议程。然而，主席先生，正如你本人雄辩地指出，这项决议的整体意义大于其组成各部分。因此，虽然案文未能完全满足我们的各项要求，但我们坚定地认为，如果所有国家都能真诚地充分执行决议所有各方面的内容，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将得到加强。

我们期望，在五年后将要举行的审议大会上，有机会重新考虑以上所述的非洲集团的立场。

非洲集团欢迎这项决议的通过。因此，我们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与密切协作，以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致力于加强和改进新设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们应当非常认真地重视这次辩论，这很重要。各位现在所见证的是新人权理事会的创立，此时此刻，应当听取各国的意见。今天下午，我期待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马尼斯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支持也门代表和南非代表以伊斯兰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名义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和共同主席阿里亚斯先生和库马洛先生作出努力以确保就建立人权理

事会而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最终导致通过这个决议。成立这个理事会是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规定的。苏丹从一开始就以开诚布公的态度参加了那些协商。我们当初的希望是确保通过认真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及集体努力来达成共识，并确保实现作为 60 多年前建立联合国的目标的那些宗旨和原则——即确保国际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建立人权理事会以取代人权委员会只是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一部分，这个进程谋求全面地重新评估本组织的工作并审议它所具有的优点和它在实现联合国建立之初由“我们各国人民”确定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我们的目标是振兴本组织，纠正它在成立后的整个时期中暴露出的缺点和弱点，并确定国际舞台上出现的各种问题。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在本组织创建时，它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存在的国际形势。然而，新的情况变化和现实已造成完全不同的当代局势。

根据那些准则，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协商和会议。我们希望，新的理事会将以国际合作为基础，为无歧视和无选择地处理所有人权问题提供一个框架，优先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以及公民等权利。它还必须表现出对各种文化、宗教和差异，以及对发展权的尊重。发展权是实现发展中世界的各国人民的愿望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基础，以使他们能够生活在尊严和自由中。

在这个与二十世纪中期存在的联合国已经完全不同的国际组织中，所有改革进程都需要有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民主和代表性，并应有平等的地域代表制。

在我们的整个讨论过程中，我们有必要考虑到了对目前的人权委员会的经验、遗产和成就以及它所面对的挑战进行评估的重要性。这样做是必要的，以便为新的理事会打下健全的基础。新的理事会将能够处理那些目前的委员会未能解决的困难问题。通过确定理事会的基本原则、方法、程序、任务和组成，以及选举其成员的方法，我们力图避免目前的委员会的各

种缺点——它的政治化、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所有这些因素都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消极影响，使它成为一个对抗和解决双边争端的论坛。委员会被用来推行某种政治议程并被用来处理一些与促进人权不相干的问题，以致使委员会的工作侵犯到国家主权，激化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以及处理具体个案，从而导致我们都非常熟悉的选择性做法。

这些违法行为如果是大国列强所为，则受到无视。大国列强的行为似乎是不受法律约束的，并且不对国际社会负任何责任。另一方面，在影响到发展中国家时，委员会的决议和判断就立即拟定和执行。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增加了委员会的政治化程度。在我们在与其他代表团和各集团协商和开会时所作的发言中，我们涉及的重点是这些问题。其他很多国家也有与我们同样的关切。我们强烈和详细地表达了这些关切，以便表明我们希望改革那个委员会，而同时进一步发展它的成绩并克服它的缺点。

苏丹出于以下理由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首先，有必要确保就那些在准则和某些国家的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分歧的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这个决议没有充分地反映很多国家的所有关切和问题，因为它保持了人权委员会的某些特点。例如，关于理事会成员组成问题的执行部分第8段违反了《宪章》第4条，因为理事会应无条件和不设标准地对所有成员开放。该段的后一部分同样应该反对，因为它支持了少数几个大国的立场。这些大国宣称只有它们掌握着真理，享有绝对权利并有权向它们的盟国和朋友发放良好行为证书。

我国代表团将强烈反对任何人试图使新的理事会政治化、使其不能发挥有效作用、并使它与安全理事会联系起来。那样做将是对各项改革目标的明显违反，并会削弱大会的作用。我们不能忘记，这个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第二，我们对这个决议投了赞成票是因为我们非常赞同它的以透明度、可信性和中立性为基础的工作

方法。主席先生，你和两位共同主席正是以这种精神指导了我们的持续颇久的协商。你们仔细地听取了所有意见和看法，以便就这个决议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你的做法是值得钦佩的。

第三，尽管我们对决议有各种保留意见，但我们确信，改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它并不随着通过一个决议或建立一个机构而结束。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希望，会员国将履行它们的责任，确保今天通过的决议中存在的缺点将得到纠正。

我们将努力确保，新的理事会将成为一个进行合作与对话，并尊重宗教、文化和先知的论坛；将不会重复目前的委员会的经历；我们将不会只批评发展中国家或弱国，而无视大国的侵权行为。

出于以下理由，我不想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行答复。过去曾经作出了很多努力来提醒他有关没穿衣服的法老的故事给我们的教训，但那些努力结果都是徒劳的。

我们不需要在人权问题上听美国的说教。我们希望，美国代表将提供这样的保证：关塔那摩和 Abu Ghraib 监狱以及其他拘禁中心是五星级豪华渡假村。

我们希望向所有人表示，合作与对话是客观和中立地处理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和专题的最佳方式。这样做无疑将会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确保各国人民的尊严、安全以及和平与发展。

达洛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60/L.48 投了赞成票。这个草案为人权理事会的运作奠定了基础。在去年9月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成立这个理事会。

虽然这个案文本应包含，但却没有包含对我国来说很重要的某些内容，例如给予该理事会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地位，使其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同等级别，但是，所进行的讨论的方式和所审议

的问题仍然导致我们同意建立新的理事会，尽管为了使它享有主要机构的地位而作出的努力没有成功。

我们还同意，各国须经 2/3 多数票的同意方可成为理事会成员。然而，未能做到这一点。阿根廷始终以建设性的精神行动，谋求达成一致意见和妥协，避免分歧。目标是成立人权理事会；我们支持这个理事会的创建并支持库马洛大使和阿里亚斯大使作为促进人所做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取代了曾经取得过一些重大成就的人权委员会。但是，阿根廷亲眼看到，由于委员会成员抱有政治目标而使这个委员会存在着一些缺点。例如，尽管在 30 年之前在我国发生了可怕的侵犯人权悲剧，但我国完全没有受到谴责。

我们希望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足够强有力的机构，以避免在世界任何地方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如果这种事件令人遗憾地再次发生，它可以对其采取一种明确的立场，向对此负责的政府施加压力以使其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

阿根廷将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所处理的问题将不是国家提出的要求，而是镇压行动的受害者提出的要求，以及所有被剥夺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享有的权利的人提出的要求，而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各国之间的合作必须对受害者有利，而不是有害。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所做的工作。我们对你的领导感到自豪。我们深信，你将继续为创建这个理事会作出努力——我国代表团也在作出这种努力——以使我们能够继续努力在本组织的需要改革的领域中实现改革，例如发展和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Weraweseiz 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见证了联合国改革中的一个历史性时刻。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实现了在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使我们能够继续进行我们的全面改革努力。

我们很高兴地作为占绝大多数的会员国之一；这些会员国认为，该理事会是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一个明确的新承诺。我们坚定地认为，该理事会与人权委员会相比有了明显改进，虽然我们像很多国家一样对它的某些特征感到不满意。例如，我们本希望有一种更灵活的开会机制，以便能够与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针对具体问题的对话。此外，我们本希望在该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之间有明确的分工，但我们认识到，可以在该理事会在日内瓦成立时考虑到这种关切。对我们来说，避免那两个机构的工作的重复继续是非常重要的。

理事会值得肯定的特点很多，前面的发言人已经提到。在此，我只想强调无疑将产生重大的长期影响的三个方面。

新的理事会可以在全年经常开会，根据需要而不是根据事先设定的、没有灵活性的时间表讨论人权问题。人们真诚希望这样做本身将促使真正基于对话与合作开展人权工作。

理事会坚定地以合作与对话原则为基础。我们希望它将公平和坚决地处理系统和严重侵犯人权情况，同时我们大力欢迎承认合作与对话为纷繁复杂的人权领域的基础。

我们还决定，没有一个国家应当作为新的理事会事实上的常任成员。这是对人权普遍性的真实反映，将来应当以此为榜样。

过去几周的公开辩论主要侧重于国家资格问题。虽然这样几乎完全专注于成员的质量导致一种扭曲的情况，复杂的整体工作的一项内容变得比整体本身还重要，但成员质量显然是一个主要关切事项。在理事会缩减到 47 个成员之后，谁担任成员的问题变得比以往更加重要。我们将在理事会第一次选举中把选票投给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在联合国活动中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可靠记录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与它们及委

员会设立的其他机制充分合作以及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和向它们设立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质量等问题。

我们认为因为没有意愿而非因为能力不够而在国内侵犯普遍承认的人权的国家不可能为我们所期望的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我们确实同意因为人权记录而被安全理事会执行强制措施的国家不应担任新的理事会的成员，只要这些措施仍在实施。

联合国对人权的讨论究其核心是一个政治问题。我们中的一些人认为，明确说明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情况是我们工作的主要部分，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种做法不可避免地会受到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损害。这种争论不会停息，但理事会使我们有机会重新开始，这显然是需要的。我们希望定期审查——这是理事会的新特点之一——至少将帮助处理这一问题。更有力地强调直接造福于全世界个人的人权工作的业务方面将至关重要。

任何机构和联合国任何机关都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变得与创建时的设想大不相同。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整个联合国，正如秘书长在一些报告中说明得那样；安全理事会，它已远远超出其创建者所赋予的授权；以及人权领域的条约机构，自建立以来其活动领域已有很大扩展。对于人权理事会来说，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刚刚通过的案文明确指出其许多特点——其中重要的有特别程序和定期审查——将由理事会自己确定。因此理事会并非一成不变。它将通过我们的集体政治意愿，成为我们允许并使它能够成为的样子。

主席先生，我们像你一样非常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刚才通过的决议。不过，更重要的是，我们坚定地认为必须使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国家参与新设立的机构，确保它真正反映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9 月份首脑会议上决定的新的方针。

阿提埃赫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是在进

行一系列紧张的会晤和审议，以讨论建立一个重要的联合国机制即人权理事会之后举行的。

我国代表团赞成也门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所做的发言。

联合国改革源于我们坚信加强本组织并使其能够处理二十一世纪挑战的重要性。我们期待着进行全面的机构改革，使我们大家对本组织有主人翁的感觉并且是改革进程的当事方的感觉。

我国代表团对今天上午通过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以表示我们坚定相信改进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对于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导致我们通过关于建立理事会的所有审议和讨论。我们以积极和灵活的精神进行合作，以便实现我们对于该新机制的最低期望。我们曾希望其他人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我们今天通过的案文需要进一步改进，以便更加平衡兼顾。不过，现在理事会已经成为现实，我们想强调理事会在履行赋予它的授权时必须考虑的几个问题。

首先，新的理事会需要避免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其次，重要的是新的理事会不干涉国家内政，并处理外国占领局势中侵犯人权的情况。

其三，在目前的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转移给人权理事会的同时，前者的议程也必须移交给理事会，特别是议程项目 8，因为它非常重要。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行径。委员会每年都通过这方面的决议。必须关注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表示我们相信外国占领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其四，需要确保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不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出于政治原因而提出关于某些国家的决议草案。

其五，理事会必须采取措施，避免侮辱任何宗教，并鼓励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宗教容忍。

其六，不得考虑将没有经过协商一致的解决某些当事方关切的保证和承诺—以任何方式、形态或形式—作为本决议所规定机制的替代办法。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重申与你充分合作，通过国际合作与对话而不是为了实现某些当事方的狭隘政治利益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和你的共同主席取得的里程碑式成就，我们感谢你们做出不懈努力，使它得以成立。

为了创建一个真正有效的人权机构，日本提议新的人权理事会应是一个主要机关，其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选出。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内容没有反映在最后案文中。主席先生，如你本人所承认，案文并不善尽美。它没有充分满足每个人的愿望，这也是不可能的。但是，它为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了良好而可行的基础，与其前身相比，该机构明显是一大进步。基于这一点，日本对决议投了赞成票。

各会员国现在面临着新的任务：确保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有效和可信的机构。为此，为使理事会开始运行所做的筹备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在筹备过程中，日本希望确立提高人权理事会成员可信性的做法和机制。例如，这可以包括在选举之前由寻求担任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提出书面保证，以便会员国可以进行审查，并在投票时予以充分考虑。日本还想在讨论新的议事规则时大力探讨如何提高人权理事会的可信性。此外，我们希望在五年内对理事会地位进行审查的工作尽早开始。

在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日本将按照决议的措辞，充分考虑每个候选国的人权状况和记录。像已明确说明其意图的一些会员国一样，日本将把票投给承诺并努力实现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最高标准的候选

国。对于我们认为严重侵犯人权的候选国，包括因与人权有关的理由而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候选国，日本将不投它们的票。

我们希望今天成为促进世界人权历史上一个胜利的日子。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 A/60/L. 48 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尽管远非完美无缺，但它是极其艰难地寻求妥协的成果，妥协对于确保奠定基础使本组织的人权工作有质的改善以及消除这方面的双重标准、选择性和政治化是必不可少的。

对于新的人权机构的活动而言，我们认为该决议只是一个基础，或者是一个起点。在此，我们应当回顾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100 段，其中指出“只应在经过成熟审议后设立新的机关”。

我们已经在许多场合和各种论坛指出，有关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的许多条款是含糊的，其价值令人怀疑。执行部分第 7 段尤其如此，其中指出理事会成员只能有连续两个任期。该规定显然违背《宪章》中有关本组织成员普遍性的原则，根据该原则，每个会员国都可以申请担任联合国系统任何机构的成员。在人权理事会候选国选举过程中，俄罗斯联邦将以此原则为指导，并希望其他国家基于有关候选国各自的具体情况和性质确定对理事会候选国的立场。

此外，决议对于理事会成员地位不是十分明确，理事会成员“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但与此同时，又取决于某些标准。我们希望理事会自己—特别是在确定与大会的组织和程序关系时—尽可能纠正决议中非常模糊的条款。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对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A/60/L. 48 投了赞成票，以明确重申我们坚信需要一个新的有活力的大会附属机关，基于合作与对话妥善和渐进地处理人权问题。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对其一些决议条款的理解。

首先，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这种机构联系决不能受到损害。因此，我们的解释是人权理事会应按照适用于大会这一普遍性机构的议事规则，将其所有建议和决议提交大会审议。

其次，人权理事会将遵守基本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和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理事会应坚持不懈地努力促进尊重和充分落实这些原则。

其三，理事会在运作时应保证尊重不同民族和社会的文化、宗教和社会背景的基本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9 段“最高标准”的解释是国际公认和所有国家集体承认的标准。

其四，执行部分第 8 段规定的暂停成员权利——即使它来源于《宪章》第十八条第二款——应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于本机构，并局限于严格意义上的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这种情况不应成为一种先例，成为在各种联合国机构推广这种做法的依据。

其五，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也门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名义所做的投票解释。我们对序言部分第 7 段的理解是，它导致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先知，我们强调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有责任确保所有国家遵守在这一方面的责任。

主席先生，最后我向您和您的共同主席表示深深的感谢，感谢你们做出不懈努力，以透明和完全包容的方式，认真履行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有关建立一个有效的人权理事会的审议非常敏感和复杂，我谨代表以色列国政府，真诚地感谢你在主持审议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和指导。我还赞扬库马洛大使和阿里亚斯大使为这项工作所做的宝贵贡献。

在人权委员会成立半个世纪之后，秘书长勇敢地发起了一个痛苦却必要的进程，对联合国系统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并解决目前人权委员会不尽人意之处。他的报告和明确的建议提供了理解今天该机构所面

临的重大挑战和严重问题的清晰框架。首先是委员会的“可信用度下降”和“缺乏合法性”，我国对此有深切的感受，可悲的是在广大公众心目中这些已成为该机构的特征。

联合国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中，人权委员会是处于最前沿的机构，设立联合国是为了让它成为决心和希望的灯塔，让博爱重回人间，并保障“永不”的诺言。《世界人权宪章》的序言承认它在处理折磨人类良心的野蛮行径中所起的根本作用。

犹太人民对联合国保护人权和自由的诺言有浓厚的兴趣。3000 年来，《犹太圣经》教导我们“不可……看重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以及“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爱己。”

《世界人权宣言》表达了同样的思想：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 217 A (III) 号决议，第 1 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同上，第 2 条）。

在 1946 年即以色列国成立之前，在联合国的创建者和热心倡导者中就有著名的犹太领导人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如勒内·卡森，他帮助建立了价值和道德架构。联合国的理想就是我们的理想。

这些原则是以色列民族所倍加珍惜的。因此，我们为亲眼目睹几十年来在联合国核心人权机构即人权委员会这些理想遭到破坏而深感痛惜。我们没有享受到平等，而是受到歧视。没有被容忍，而是经受了种族主义和排斥。没有享受到人的尊严，而是遭受到只施加给犹太国家的双重标准的侮辱。

因此，以色列积极参与谈判，以便创建一个可行、专业和负责任的人权理事会，它将恢复公众的信心，重新获得合法性和可信性。

遗憾的是，今天的决议远未达到使理事会实现这些理想的目标。决议有令人担忧的遗漏之处，包括缺乏成员资格的足够标准，这样带来一种危险，即新的理事会不如其前身改进多少。

以色列认为大会不应允许对人权委员会的失败负有责任的人引导理事会走到同一条道路上。事实上，彻底的失败要求彻底的改变。遗憾的是这种改变在今天并不明显。

以色列与其他国家一样，在希望避免就决议进行表决，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是在此时此刻，决议没有处理几个根本的关切问题，如各代表团在印发的信件中以及今天在这里做的解释所表示的那样。因此，以色列不得不遗憾地投了反对票。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补充一个纯属个人的说明。我觉得如果不对您为保证建立一个可信和可行的新理事会的工作投入的努力、精力和热情表示敬意，我会感到是一种失职。您做这项工作时表现出了无瑕疵的正直和不寻常的诚实。我们只是对最后结果没能使我们对最终成果投赞成票表示遗憾。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代表着公平而合理的妥协，主席先生，这归功于您干练和精明的领导技巧以及两名能干的主席即巴拿马的阿里亚斯大使和南非的库马洛大使的帮助。

决议没有充分满足我们的期望，或者充分解决我们的关切，正如它无疑也没有令其他会员国完全满意一样。然而，总体而言，决议为建立一个好于它所取代的人权机构奠定了基础。

决议是我们集体努力的产物，因此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使其得到成功执行。同样，每个会员国，无论大小、穷富、属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同样有权在该人权机构开始运作之时从中受益，因为没有任

何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表现是完美无缺的。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理事会满足不同的能力建设需要和照顾每个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充分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殊性的重要意义以及它们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由于我们的集体努力是出于我们解决人权委员会缺点的共同愿望，我国代表团在此时理应强调，理事会的工作应当忠实于我们达成的原则——普遍性、客观性和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非选择性——即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并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我国代表团理解，由于决议没有明确提及理事会处理具体国家情况的方式，这些原则也应在这方面充分适用，并在其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中得到反映。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明确表示我们对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中的等级结构地位及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关系的理解。由于是大会的附属机关，理事会就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而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出建议只能通过它的上级机构。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提及因为最近各种报纸出版和再版描述先知穆罕默德的亵渎神明的卡通画所发生事件的严重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也门大使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你在早些时候介绍决议草案时的发言中提到了该问题，是对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的相关性的强调。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理事会的任务之一将是采取措施，防止该不幸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制定战略，更好地促进对所有国家和社会的各种宗教与文化价值观的谅解与尊重。除其他外，其宗旨是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在公认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行使言论自由。

优素福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第 60/251 号决议，按照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的世界首脑会议上的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阿尔及利亚对决议投了赞成票，目的是重申其对普遍、相互依赖和不可剥夺的所有人权

之事业的承诺，以及我们对作为《联合国宪章》和多边主义之基础的普遍价值观和原则的坚持。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通过的是一个平衡的文本，它载有的内容使我们能够以一种植根于对话与合作、可确保大会权威的办法为基础，循序渐进地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理事會是在大會下成立的，大會是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我们认为，大會的议事规则将使国际社会有可能在这一敏感领域达到必要的客观性，并解决过去在人权领域的政治化、选择性及双重标准与双重做法的问题。

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也希望将一些内容写入决议，特别是明确提及在殖民统治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

我们还赞同也门大使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坚持多边主义，理所当然接受了妥协。在整个谈判过程中，阿尔及利亚坚定地坚持必要的妥协原则。

主席先生，我们谨诚挚地祝贺你以及两位副主席——巴拿马大使阿里亚斯和南非大使库马洛——和主席团各成员不遗余力地寻求取得这一重要成就。最后，阿尔及利亚愿意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实现决议所规定的崇高目标。

阿里菲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60/L.48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是一个妥协文本，使会员国在某些方面存在的立场分歧取得了脆弱的平衡。

我国代表团赞同南非和也门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刚刚通过的决议是所有国家联合努力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整套国际文书的结果，也是对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发出的呼吁的回应。

在这方面，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热烈祝贺你作出不懈努力和付出。我还要祝贺调解人和为取得这些成果作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

摩洛哥王国积极参加了关于首脑会议成果和关于本决议的谈判。我们一贯表明，我们愿意为成立人权理事会作出贡献。在整个过程中，我们重申，我们相信这样一种机构将是促进国际上在人权领域的成就和加强国际上在这一领域的协商一致的有效和适当框架。

此外，摩洛哥一直遵守这一领域的所有有关文书和公约。我们坚决赞成成立具有效力和能够补救人权委员会的以往行动的人权理事会。我们认为，真正加强法治，是实现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最佳保障。

本着这种精神，摩洛哥王国政府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志的鼓舞下，愿意为实现理事会的目标作出贡献。因此，我们将作为候选国，竞选新成立的理事会席位。我们希望得到致力于保护人权的会员国的支持。

威斯特摩兰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当然非常高兴，因为我们终于完成了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交给我们的任务。我们经过几个月的紧张谈判刚刚通过的决议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框架，启动了成立新的、改进的、可信的、在以合作和对话为基础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更加客观和有效的人权机构的进程。

马来西亚也完全赞同也门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关于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需要进行对话和取得谅解，以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与信仰及宗教与信仰自由的发言。

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接受这一现实，即决议没有反映我们的所有关切和希望。我们还承认，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决议中得到其所希望的一切。在过去几个月的讨论和谈判中，人们对成立人权理事会发表了许多不同看法，提出了各种组成方

式，我们认为，决议已力求达成微妙的平衡，对根本性的分歧和立场作出了可接受的妥协。正是本着这种想法，马来西亚对案文投了赞成票。

主席先生，我们要为这一历史性成就，为你以及两位副主席——巴拿马大使阿里亚斯和南非大使库马洛——在整个进程期间的不懈努力和奉献，对你们表示赞扬。你们以透明、包容和公开的方式指导了该进程。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冰岛对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发表以下看法。

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标志着各国元首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授权大会执行的主要任务之一已经实现。

我们承认，今天在此成立理事会是漫长而艰难的谈判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妥协是不可避免的。实际上，我认为我必须表示失望的是，最后结果没有实现秘书长在他的最初报告中提出的制定明确和有原则的办法的远大设想。

冰岛支持决议，是因为重回委员会的选择是不可接受的，不符合人权利益。尽管我们有保留意见，非政府人权组织，如大赦国际的看法，也令冰岛感到鼓舞。

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是向前迈出的一步，我们期待着在以后五年内审查其地位，以期将其提升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我们还承认，它更经常地举行会议，将使它能够更好地处理紧迫的人权问题。

决议还保留了委员会的主要优点，包括其被称为特别程序的专门的独立专家系统，以及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的重要安排和做法。

从一开始，冰岛就坚信，理事会的组成及其成员的质量将对理事会的运作和工作的可信性产生影响。我们现在仍这样认为。实际上，冰岛将不会对正由于与人权有关的原因而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任何候

选国或被认为正在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任何国家投赞成票。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 and 两位副主席——南非大使库马洛和巴哈马大使阿里亚斯——为圆满结束这一漫长进程而进行的不懈努力和具有的决心。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为这项工作所作出的努力。

哈斯特赫夫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赞扬你完成交给你的这一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我们还要感谢南非和巴哈马常驻代表在领导和推动成立新的人权机构的紧张谈判中所发挥的作用。

我们本希望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由于一个代表团，即美国，要求付诸表决并违背本组织绝大多数成员的意志行事，出现了我国代表团不愿看到的情况。因此，考虑到我们的关切和对其中一些条款的保留意见，我们决定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为解释我国的立场，我愿提出以下看法。

首先，我们非常重视加强和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与谅解及确保人权问题审议活动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和在新理事会工作中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问题的国际努力，正如决议恰当和明确确认的那样。我们认为，这些都是理事会在以后的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标准，这样才能避免委员会的缺点。

其次，我们坚定地认为，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应当在必要时，仅向大会提交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报告、建议和决定。

第三，理事会除其他外，负责处理侵犯人权，包括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也曾经是委员会在近六十年中的主要责任之一。众所周知，这一艰巨任务的执行主要是以政治考虑为出发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并无任何诚意或影响。这一现实要求对确定侵犯人权情况的标准作出明确规定。此外，除非已用

尽所有合作手段，否则不应审议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还应确保避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第四，我们同意，理事会成员席位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理事会成员应根据地域分配，以大会成员的多数直接和个别选举产生。但我们担心，暂停成为理事会成员的权利，即使是以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暂停这种权利，可能会被某些国家用作出于政治动机，寻求其本国利益的企图的借口。因此，我们认为，对决议中所述用语，即“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应作出明确和无可置辩的解释。

第五，我们本希望决议更明确地规定和更好地阐述理事会的会议频率和持续时间。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妥善处理这一问题，以免将来出现相互矛盾的解释和可能的混乱。

第六，遗憾的是，尽管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作出了努力，也对令人不安的亵渎做法和污辱先知与宗教的做法表示了关切，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供纳入决议的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起草它们时显示了极大的灵活性——却没有得到应有的考虑，也没有适当反映在决议文本中。我们认为，文本中所反映的内容无论多么重要，根本不符合穆斯林国家的关切。

最后，我们真诚希望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将在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方面取得成功。

费拉里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欢迎今天通过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我们高兴的是，经过数月的辩论、讨论和谈判，终于取得了成果。

我们要祝贺全体协商的共同主席阿里亚斯大使和库马洛大使在整个进程期间的努力工作。主席先生，你的努力，尤其是你在拟订可赢得广泛一致的妥协文本时的耐心和熟练的外交技巧，应得到我们赞扬。

满足所有的不同利益和来自各个方面的要求，显然是不可能的。从多边性质的性质上讲，妥协和让步

是必要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寻求成立的是一个具有包容性和所有国家均可参加的理事会，它将作为促进人权的合作机制运作，是为能力建设和互助而促进真正合作的一个工具。为此，加共体国家积极参与了我认为是协商的全过程，并提出了若干提议，我们认为这些提议将积极促进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促进包括我们这样的小国的所有会员国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主席先生，虽然我们对有关我们关切问题的一些提议最终未被纳入案文，但为了灵活和折衷，我们决定支持你的案文。

我们的期望是，新的理事会的运作方式，将不会遵循使人权委员会的运作丧失信誉的政治化和选择性，理事会将不会采用双重标准，而且将本着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同时始终真诚和客观地以平衡的方式，为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地方实现一切人权。不然，我们将徒劳无益。

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开始发言时，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你和你的工作班子作出了孜孜不倦的努力，在过去五个月内成功地指导我们为设立人权理事会进行谈判。肯尼亚感谢秘书长去年向我们提出了他具有远见的提案，以更有效和较不政治化的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

由于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出现了一系列广泛的不同意见，因此值得高度赞扬的是，主席和他的工作班子能够提出一项折衷案文，而且获得会员国广泛支持，并在很大程度上通融了它们的大部分关切。无疑，每个会员国本来都更希望将整个蛋糕搬回家，但我们都知道，在由191个会员国组成的家庭中，这既不实际也不可行。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本着这种通融和谅解的精神，人人都在今天上午拿到一块蛋糕。因此，肯尼亚尤其感谢两位共同主席南非的库马洛大使和巴拿马的阿里亚斯大使，因为他们以干练的

方式指导了非正式协商，最终制定了今天上午提交的这项决议。

我们通过的案文是可行的。这是在朝设立一个更有力和更有效的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的方向迈出的的一大步。这比人权委员会有明显的改善，也必然会恢复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的活力。案文含有许多积极因素；它还唤起了许多新的期望。案文依据的原则是：人权是普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而且应该以公平、平衡和客观的方式处理所有的人权。案文强调的是对话和合作，而不是对峙，而对峙已成为人权委员会的标志。案文承认，所有的人权一律平等，无论是公民、政治、经济、文化或社会权利都一样。普遍适用的同侪审查机制能确保，所有191个会员国的人权记录都将受到同样认真的审查，而且更重要的是，理事会的成员必须维护最高人权标准。

正是由于它具有这些长处，肯尼亚在今天上午对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A/60/L.48投了赞成票。但遗憾的是，这一重要决议未能像我们希望的那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对我们而言，今天本组织促进人权的斗争的决定性时刻。今天标志着从人权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过渡的开端。人权委员会在其60年历史中，曾经有过成功之处——制定了《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了构成现有人权制度支柱的两项《盟约》，以及建立了人权委员会的一些特别机制。这些都是我们确实将依然感到自豪的工作。但是，在过去20年期间，由于一些会员国自私的政治议程，人权委员会丧失了它的信誉。因此，如果我们必须实现本组织的各项人权目标，变革就不可避免。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十分自豪地起立，成为使这一转变成为现实的成员之一。

在我们迈向实现理事会目标之时，我们希望，我们不会无视导致人权委员会丧失信誉的各种缺陷。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使理事会为应享有权利的人的利益开展工作。肯尼亚将与其他会员国通力合作，创建一

个能更好地对付全球人权机制各种现有挑战的理事会。

张义山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愿在此就L.48号决议草案作解释性发言。

去年9月，首脑会议通过成果文件，要求我们尽快成立人权理事会。经过5个多月30多场的磋商，联大今天终于通过了人权理事会决议草案，正式宣告人权理事会的成立。

这是一个充满争议和挑战的艰难进程。为完成各国首脑交给我们的神圣任务，各国代表团在磋商中付出了巨大和艰辛的努力，表现出真诚的相互尊重和求同存异的精神。中国代表团也认真地参与了有关文件的磋商并为之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向主席先生及主持磋商数月的两主席南非和巴拿马大使以及各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和祝贺。

成立人权理事会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从今以后，联合国人权会将被人权理事会取代，由经社会职司委员会升级为大会附属机构，人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国际社会和各国人民对人权理事会寄以厚望，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世界范围内进一步有效地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中国代表团赞赏L48号决议草案重申了重要的人权原则，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应尊重各国、各地区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公民政治权利、经社文权利和发展权不可分割，同等重要。尤其应该指出的是，案文在序言和执行段中数次提及以公正和非选择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避免双重标准和政治化，促进人权领域建设性的对话和合作。中国代表团认为，上述原则应成为未来理事会工作的指导方针，以避免重蹈人权会政治对抗的覆辙。此外，L.48号决议草案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重新分配了各地区组的席位，纠正了长期以来亚洲国家在人权会代表性不足的问题。草案规定了理事会将根据联大48/141号决议，对人权高

专办的工作进行指导。草案还指出非政府组织参与理事会工作将根据经社会 1996/31 号决定作出安排。中国代表团对于上述的表示表示支持和赞赏。

中国代表团同时也须指出，L. 48 号决议草案没有能够充分反映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问题上的关切。首先，草案未能针对人权会的顽疾，即国别提案引起的政治对抗，从机制上予以避免或提供有效保障。第二，案文创建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易与联合国人权公约机构及特别机制职能重叠，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报告负担。第三，根据中方理解，案文中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权仅限于大会，不涉及其它联合国机构。中国将在理事会成立后的有关磋商中，进一步反映我们上述的关切。

中国政府一向高度重视人权问题。在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人权的同时，我们积极支持并参与国际人权合作与对话，支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基于上述，中方支持根据首脑会成果文件建立人权理事会，提升人权在联合国工作中的地位。今后，随着人权会的结束和人权理事会的建立，有关联合国人权领域改革的工作还要继续。中方愿意本着积极的和开放的态度，与各方积极合作，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确保联合国的人权机构能够真正摒弃对抗，致力于对话和合作，从而促使各国人民所孜孜追求的崇高的人权事业能够有较大的健康的发展。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和巴西，祝贺你以及共同主席里卡多·阿里亚斯大使和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在过去五个月期间开展了不懈和成功的工作。

近 60 年前以表决方式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自那时以来，各国已经在各自法律系统中纳入保障保护和实施人权的机制。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并巩固了当代社会的标准。迄今取得的进展是不懈努力的结果。然而，我们对提高生活水平和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决心克服了种种困难。

设立人权理事会以取代人权委员会，这是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分水岭事件，但不能将其本身视为目的所在。新的理事会将是《世界人权宣言》为开端的进程的组成部分。例如，我们不能忽视一个事实：最终原有的而且往往遭到批评的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将同样成为新理事会的成员。尽管如此，各国必须改变处理人权的态度。

使大会主席得以在 2 月 23 日提交决议最后草案的谈判进程，是复杂而且有时是曲折的。所有会员国的努力和决心克服了种种障碍，从而实现了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意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和巴西坚决支持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我们重申，新的理事会保留了目前人权委员会的积极因素，同时是朝加强和改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如人们所述，理事会是一项重要成就，但依然有不完善之处，我们希望通过该新机构的日常工作予以克服。在谈判进程期间，我们这几国代表团已充分表明了我们的观点。我谨强调三个突出问题。

首先，案文本来可以更广泛地制定对话与合作的概念，以此作为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手段。经验表明，通常而言，如果不伴之以诸如合作和能力建设等积极激励措施，人权政治化就往往会产生阻碍作用。

第二，我们遗憾的是，关于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的提案未能纳入最后草案。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在全球一级监测人权状况，以减少政治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因为这两种情况是人权委员会工作遭受有充分根据的批评的理由。

最后，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与人权委员会相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理事会的代表性降低了 27%。我们的理解是，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的区域应扩大其代表性，但本区域国家数目并没有减少。因此，我们不明白本区域的代表性为何如此大幅下降。

早就应该通过今天的决议。我们曾深感关切，在新结构尚未建成期间，必须避免即将告终的人权委员

会造成保护空隙。持续存在这种状况，可能会暂时危及联合国保护人权的系统。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说，我同意你在3月9日信中所言，即改革议程上还有其他重要事项需要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充分关注和全力处理。创立人权理事会将减轻议程，允许各国代表团审议本组织的其他重要问题，如安全理事会改革、振兴大会、管理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以及我们非常关切的发展问题。

巴克斯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今天成立人权理事会意味着联合国各会员国对国际人权标准做出了新的承诺。加澳新国家集团支持这项决议，因为我们认为其关键因素规定成立了一个比人权委员会更有效的国际人权机构。

这些关键因素包括：提高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提高成员资格门槛，尤其是通过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而非无异议集体提名名单进行直接的单个选举；理事会成员承诺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并首先定期审查各成员国的情况。它还提出了一条暂停严重、有步骤侵犯人权的成员国的理事会资格的新规定。

其他因素是发生人权紧急情况时能够召开常会或特别会议处理人权紧急情况；保留人权委员会的主要优点，办法特别是让民间社会继续大力参与，采取创新机制，如特别程序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协助把各位成员口头承诺化为实地人权情况的真正改善。它还规定理事会5年后进行一次审查，以调整和改进其工作。

我们开始这些谈判时，都对理事会抱有許多希望。不可能就所有的希望都达成一致。理事会一旦成立，必须避免人权委员会的种种不足；一些公然、一贯践踏人权的成员国根据集体提名名单无异议当选；工作方案重复，遇问题不能相机行事——鉴于所有这些问题，我们本希望设立理事会的决议载入成员以三

分之二多数票当选的更高起点和防止公然、一贯侵犯人权者当选进入理事会的更严格规定。

为了协助理事会增强这方面的能力，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各自都承诺，遵循我们三国政府的长期国家政策，我们不会投票支持目前因为人权方面的原因而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进入理事会。我们也承诺努力确保这一新机构拟订一个更健全、更均衡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为了确保理事会成功，将要求做出自觉承诺，即改善远离理事会所在地日内瓦的人民的生活。我们必须一道培育一种新文化，一种包容、业务重点突出又没有实施双重标准余地的新文化。

如果人权理事会不失去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尊重，通过一项公平而扎实的工作方案，让联合国各会员国都积极参与；如果它有威信让侵犯人权者听到并听从自己的意见，就会发挥作用。如果它的声音能给权利受到侵犯的人以希望，它也会取得预期结果。

过去一个月的谈判得到了我们共同主席里卡多·阿里亚斯大使和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的巧妙促进，并在大会主席先生你的引导下取得了圆满结果。我们感谢你和共同主席个人投入和献身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工作。

我们期望在理事会着手执行受托执行的至关重要的任务时与它合作。

古特雷斯先生 (东帝汶)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东帝汶赞扬你、各会员国及两位共同主席——南非的库马洛大使和巴拿马的阿里亚斯大使——做出的特别不懈的努力。

然而，东帝汶更希望谈判能再多进行几周，以确保在创立这个重要而具有历史意义的人权理事会问题上达成共识。

其他代表团、包括欧洲联盟和美国对新理事会入会标准表示关切，我们也是一样。在这方面，东帝汶

不会投票支持目前因为人权方面的原因而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候选国进入人权理事会。

我们坚决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且我们将在这方面与人权理事会积极合作。

最后，我们赞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代表葡萄牙语国家所做的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一开始就引用贾瓦哈拉尔·尼赫鲁说过的一句话，他说关键时刻就是旧时代结束和新时代开始之时。我们今天上午就经历了这样一个关键时刻。

联合国已经显示，尽管它有那么多的批评者，尽管它受到的批评越来越猛烈，特别是最近，但是它可以有成果，它可以创设某种起点很高的东西，某种激进的东西，某种新事物，而且它可以在如此众多的成员中达成这种广泛一致。

主席先生，在此我必须说，你值得我们特别祝贺，因为你很敏感，你牢牢地把握住了可以达成广泛一致的核心；你很敏感，你能够兼听不同成员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把它们协调起来并取得广泛一致。

就印度而言，今天当然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因为我们承诺——自独立之前就一直承诺——扩大世界各地人的自由。因此，再用尼赫鲁的话来说，人权理事会可能不是彻底却当然是基本上满足了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的要求，所以它是联合国本身取得的一项可嘉的重要成就。

我们也祝贺共同主席——阿里亚斯大使和库马洛大使——所做的工作和所进行的不懈努力。我个人认为，谈判中显示出的力量是合作与对话的力量。理事会未来的力量也将取决于同样的合作与对话原则。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也努力促进达成广泛一致，因此我们作为一个代表团也有一种机构满足感。

我们深信，因为我刚才阐明的原则，不存在真正的矛盾。我已经认真听取了多数代表团的发言——我

也力争多数时候都在场——我看案文内容与多数代表团希望取得和愿意看到的内容没有什么矛盾。

例如，主席先生，你本人在发言中就说过，我们必须发展更好的办法促进宗教信仰容忍和自由、促进尊重宗教信仰。这是任何人权理事会应做的工作，当然也是我们现有无数人权文书的一部分。在这一点上，我要回顾一下 1969 年 11 月 22 日的《美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也称《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美洲多数国家都已签署。该公约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 条强调反对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理由而进行的歧视。

所以，实际上，我不认为该理事会将做和应做的事与各种文书、包括我们目前所在会场体现出的对人权的公认理解之间有任何矛盾。此外，众所周知，这正是《非洲(斑珠尔)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一部分。它也发展中国家的想法的一部分。具体来说，当代加纳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夸梅·阿皮亚在其巨著《世界主义》中说，有普遍行为模式。我们可能不认为这些普遍行为模式包括，比如说自由主义或任何特殊信仰，但有普遍的道德义务，如他所言，则包括尊重特性。所以，这也正是我们的想法，也正是产生理事会并在理事会未来工作时赋予理事会以生命和力量的合作、对话精神的一部分。

同样，我们非常坚定地支持这个关于大会有权提出一贯或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案文。我们很高兴安全理事会没有带头提出各种条件。除了本次辩论中先前提出的其他多数理由——我不打算再提——外，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带头提出的任何条件都会诱使进一步僭越从基本上看应当由大会最终采取某种立场的事情。因此，此种僭越会继续受到抵制，受到铜墙铁壁般的抵制，并希望最终会被冲回和冲走，仿佛被汹涌的河流冲回和冲走一样。所以，在这里，我的确看不出有任何矛盾。事实上，我们认为该案文抓住了必需做的事。

发展问题也是如此。在该决议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各段里，相当清楚地反映了对发展权的承诺，而且

我认为这是恰如其分的。所以在这里，我也看不出强调发展权与该案文内容有任何矛盾。该案文有悠久的传统，可以追溯到 1986 年 12 月 4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41/128 号决议。该决议明言，发展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以通过它得到彻底实现。另外，众所周知，正是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90 年发起了使发展权成为一项人权全球协商。最后，还有为此目的而拟订的各种其他文书。主席先生，正如你在发言中所说：

“关于发展问题，我们现在必须尽力确保 2005 的承诺在 2006 年兑现。我们要想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现在必须抓紧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回顾一下发展权工作组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会议通过了一套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8 所说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会议还说，布雷顿森林机构政策的不足必须从发展权的角度予以改正。

在这一点上也超越了各种分歧，达成了广泛一致。这又应了我所说看不出任何根本矛盾的说法。事实上，今年在日内瓦，加拿大和日本都加入了发展权工作组达成的共识。因此，我确信，今后我们将在实现《千年宣言》所说目标方面继续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配合，这一目标就是：我们必须使所有国家都切实享有发展权。

我最后要祝贺为此而努力的所有会员国。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通过了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一项重要的——有些人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我们赞扬主席先生你和两位共同主席库马洛大使和阿里亚斯大使在通过公开透明的对话程序拟订本案文方面做出的辛勤努力。如若不是你个人的领导才干、技巧和外交策略——我还要说，包括深夜电话——大会上达成的这种尽可能广泛的一致便不能。

2 月 24 日，主席先生，你分发了该案文，作为主席决议草案。主席案文提出只供以协商一致方式、不经表决通过，早已成了联合国的传统。巴基斯坦也一贯认为——团结起来谋求共识小组也认为——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决定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或最大程序的一致、不经表决通过。因此，要求大会就这项主席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令人遗憾。我们希望这不会对联合国改革的其他问题产生消极影响。

巴基斯坦不得不对主席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它投了造成票。不过，我们希望就该案文发表如下看法。

巴基斯坦多年来都认为，联合国机构需要全面改革。可 2005 年首脑会议只着重以新的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我们不相信，新的理事会本身会大大改进联合国内部审议人权的方式。

因此，我们认为，案文中要求审查其他人权机构并使其合理化的条款有重要意义：46 个繁多和重复性的特别程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成和运作、最充分地利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精简 1503 保密程序，以及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将在其第一年中完成这项审查，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像决议中所说的那样，这个新的理事会将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一种更合作性的做法。然而，这个决议没有消除已成为人权委员会的一个特点的政治化和对抗的根源。我们认为，这个委员会已经失去信誉，与其说是由于行为最恶劣的成员造成的，不如说是由于一些国家总是彼此谴责而不是互相帮助造成的。我们希望，新构成的人权理事会将建立保障措施，以防止武断和歧视性地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伊斯兰国家。

新的理事会必须为新的普遍审查程序制定详细安排。这应该在一种合作性做法，以及客观和可核实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它不应成为有选择地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又一个渠道。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理事会的组成现在将反映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之间的公平地域分配。然而，执行部分第8段中规定的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条件和程序是没有先例的，特别是对一个附属机构来说。在建立了这个先例之后，也应在选举联合国其他机构成员，特别是经济机构成员的程序中采用类似的效绩和承诺基准。例如，履行商定的发展承诺，例如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承诺应成为当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一个基准。

巴基斯坦支持也门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做的发言。伊斯兰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决议草案的序言和执行部分都应包括与尊重宗教、先知和文化有关的条款。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增加了一个序言部分第七段，以便在草案中包含这些关切。我们还注意到你今天上午所说的以下的话：人权理事会和本大会将就这个重要和敏感的问题作出决定。理事会和大会确实有促进对宗教、先知和文化的尊重以及制止和扭转恐伊斯兰现象的道义和法律责任。伊斯兰会议组织准备进行对话以达成一致同意的决定。我们注意到你在这方面做的保证并希望，鉴于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将采取这种行动。

虽然我们今天作出了决定成立新的人权理事会，但关于发展和经济社会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两个决议尚待批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对有关履行与发展目标相关的国际承诺的建议持抵制的态度。这使人们进一步感觉到有的国家采取双重标准做法，而77国集团和中国一贯反对这种做法。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本应是一个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因此，目前在执行首脑会议的与发展有关的成果方面存在的僵局令人深感关切。主席先生，现在人权理事会问题已经解决，我们相信，你的第一个优先事项将是确保通过，如果可能的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发展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的两个决议。

诺盖斯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安道尔大公国和圣马力诺共和国——它们同意摩纳哥

大公国的发言内容——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它们想表示，它们支持奥地利代表提出的欧洲联盟的立场。

我们认为，人权问题是在去年9月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讨论的联合国改革的根本方面之一。

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应继续在其他领域，例如发展、安全和本组织的管理方面取得进展。人权委员会的改革项目导致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我们承认所进行的工作的复杂性。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以及库马洛大使和阿里亚斯大使在调和那些往往在关键方面的分歧观点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像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我们认为，在确保新的人权理事会的可信性和可靠性方面，这个文本本来可以并应该更进一步。尽管如此，我们认为，这个决议确实包含一些具体保障。这使我们认为，与过去的情况相比，它在维护和促进所有人权方面确实有相当大的进展。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这三个代表团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廷科帕女士（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对决议草案A/60/L.48投了赞成票，因为人权是外交政策中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没有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就不会有人类文明，因为人权问题是核心问题。

在过去20年中，秘鲁断断续续地作为成员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并在目前担任委员会主席——按照今天的决定，这个委员会将由人权理事会取代。这反映了我们对在国际上和在各国内维护促进人权的坚定承诺。在秘鲁，在人权领域中，特别是在妇女的人权以及对受害者给予适当注意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后者是通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来实现的。

我们欢迎这个新的多边机构的诞生。它的任务更明确，并主要集中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这方面的受害者一直在期待着联合国承担起它的责任，像今天上午所做的那样建立一个提供更有力和更有效的全球保护的制度。这个制度拥有更大的权限和权威，

遵循人权法的逻辑而不是使人权问题政治化，而正是这种政治化削弱了人权委员会的合法性。

自从 1948 年以来，国际社会看到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在增强。《世界人权宣言》把人权提高到所有文明和宗教共同珍视的普遍道德和法律价值观念的地位。我们希望，随着新的理事会的成立，其成员将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尊重和遵守人权。我们希望，理事会将从受害者的角度保护人权，它将无歧视或无政治选择性地在此公认的合法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其决定，国际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将对它的工作作出不可缺少的贡献。我们还希望，对话与合作将是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必要组成部分。

秘鲁同意巴西代表以乌拉圭、巴拉圭、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巴拿马的名义对新的理事会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代表人数令人遗憾地减少表达的关切。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再次感谢你 and 两位共同主席作出的最终导致成立新的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努力。这个委员会的成立是人类的一个重要胜利。

费雷拉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欢迎通过决议草案 A/60/L.48。这个草案规定成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先生，共同体与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你和共同主席——巴拿马的阿里亚斯大使和南非的库马洛大使——为实现这个目标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通过在执行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方面迈出这个重要的一步，联合国将能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表示它们准备积极参与这个新机构的工作并促进它的任务的有效完成。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通过这个决议，其中规定成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和两位共同主席阿里亚斯大

使和库马洛大使所做的不知疲倦的工作。格鲁吉亚非常赞成成立人权理事会，我们将尽我们所能来支持它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希望行使答辩权的古巴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并应在各代表团席位上进行。

Núñez Mordoche 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美国无法对古巴和委内瑞拉进行答辩。因为它没有合理的论点或道义立场，所以无法这样做。古巴将进行答辩，因为我们有合理的论点和道义立场。

那个帝国主义国家顽固坚持它的传统，自封在道义上比别人优越，以便指控和诬蔑那些维护人的尊严的人。它的蛊惑人心的言论谋求把所有人权的这个主要大规模侵犯者——一个不承认发展权甚至健康权的国家——描绘为人权的伟大保护者和无可比拟的倡导者。

在它继续编写关于其他国家的广泛报告并重复空洞和虚伪的演说的同时，布什行政当局宣称有权作为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个手段来实行拷打，有权任意拘留并仅凭怀疑与恐怖主义有联系就剥夺最根本的人权，有权对本国公民进行监视，甚至有权以自由和民主的名义轰炸城市。一个像美国这样的国家怎么能够提出加入人权委员会的条件？

美国政府没有任何道义地位来在人权问题上对任何其他国家作任何评价。让我们回顾，仅在几周之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五名特别调查员在调查美国政府在它非法占领的关塔那摩领土上设立的拘禁中心犯下的侵权行为时，谴责这个政府试图使拷打合法化并自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违反华盛顿本身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如果美国的士兵在整个 Abu Ghraib 监狱中公开虐待犯人，从而玷污和伤害了全世界穆斯林人的最神

圣的感情，那么美国政府有什么道义上的资格对任何其他国家提出遵守人权的要求？在路易斯安娜州遭到“卡特里娜”飓风严重侵袭时让他们的数以千计的同胞听天由命的那些人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给我们上什么课？

古巴认为，不能接受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自认有权随意解释决议案文，特别是如果这样做是为了满足美国政府的利益和愿望的话。像我们指出的那样，美国是人权的一个系统和大规模的侵犯者。我们想看看，欧洲联盟；由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组成的集团；以及今天对案文作任意解释的其他国家是否将反对美国——人权的系统和大规模侵犯者——参加这个理事会。

让我们彻底拆穿一切谎言。美国以政治为由攻击我国，这正是由于我们在捍卫、保护并促进所有古巴男女的人权。诋毁古巴革命，是为对我国实行明目张胆的禁运政策不断寻找借口，而不是由于古巴存在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古巴人民享有真正的民主，我们也认真承诺致力于改善我国的社会和经济指标。

正是古巴人民正在与世界各地的兄弟姐妹共同努力。正是古巴人民正在建设他们的现在和他们的将来。尽管有史以来最大的强国进行反对和侵略，在这条道路上将不会出现任何倒退。

主席（以英语发言）：一些代表团提醒我们注意一个事实：必须对大会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草案A/60/48的译文稍作更正；秘书处已充分注意到这点，并将对各份文件作必要的技术性更改。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认真地听取了本次辩论中的这一轮发言。我认为这一轮发言很重要。如一些成员强调指出，我们正处于历史性时刻。这是在我们表明我们在人权工作中的立场、解释、意图、愿望、期望、希望甚至是梦想时相互倾听的时刻。这将被视为对新的人权理事会的贡献。我希望，我们将本

着积极的精神继续工作，使这一理事会成为强有力的联合国机构。

一些成员指出，这是历史性的成就和历史性的时刻。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我们今天已经确定，联合国维护了它工作中的人的方面。我常常谈到这点，将之视为联合国的灵魂，但人权层面是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去年9月会议结束时要求我们发扬和加强的个支柱之一。我们已经做了这一点。

我认为，我们还应该从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及其在我们必须作出决定时可作出决定的能力这一角度看待这一点。如印度大使所说，我们可以产生结果，我们也有能力作出此种决定。

如有人所说，关于人权机制的决定涉及联合国工作的其他方面：安全和发展。让我们现在就开始工作。我们大家都认为，通往设立人权理事会的道路是漫长和曲折的。我曾在夜间与一些成员通电话，并在周末与他们一起进行了不同的活动，我对此表示歉意。所有成员对我和共同主席希望采用的包容、透明和公开的工作方式表示赞赏，我感到十分高兴。

我们现在必须向前迈进。发展问题正摆在前面，世界的种种现实正摆在前面，其中包括贫穷和疾病。所有这些问题都要求我们予以重视，我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工作可做。除了一些成员提及的另一些问题外，我们还可以就管理和秘书处的改革开展工作。我认为，我们中有许多人在周末或许作了短暂休息后，一直在等待现在这一时刻的到来，以开始就其他问题开展工作。

最后，我要说的是，在世界这一艰难的时期，在我们每天都在我们周围看到的动乱之时，大会能作出这一决定，这是一种特别的成就——大会能够摆脱这些动乱因素，摆脱十分强大的国家压力和各成员感到关切，并采用国际和长期的观点，而这正是我们为加强人权机制和联合国所必须采用的观点。

我认为在人权问题上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必须对人权工作具有当家作主的意识。这不是一个北南问

题。《世界人权宣言》应该获得普遍适用和普遍遵守。合作和对话必须成为我们工作的指南，使我们携手前进。今天尤其重要的是挺身而出，倡导容忍和尊重各种文化、文明和宗教。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若干成员引用了人权领域重要人物说过的话。我要冒昧引用美国一位重要人物埃莉诺·罗斯福的话。各位成员知道，《世界人权宣言》是大会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当时有 48 票赞成，零票反对，8 票弃权。当时进行了逐段表决。在决议获得通过前，所有的订正案除一项外都被否决。那时的成员国数目相对较少。我很羡慕那时的主席。在通过决议后，埃莉诺·罗斯福说了许多美好的话，其中有一段是：

“《宣言》宏伟重要，这仅仅因为我们人人都朝同一个方向努力，我们确实迈出了明显的步伐，认识到人格和人的尊严的价值，也认识到我们是在尊重我们同类的权利和自由中成长。”

在结束会议时，我要感谢很客气地感谢我和共同主席的各位成员。但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应该受到祝贺，因为我们今天为人权工作、为我们的联合国组织、也为多边主义事业开展的工作，可使我们引以自豪。我们今天强调了“共同”这个词的力量。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6 和 120 的审议。

工作方案

在宣布本次会议休会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于明天 20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第 4 会议室举行下次会议。会议的第一个项目将是继续审议题为“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议程项目 112 分项(c)。大会的第二个项目将是审议本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 113 分项(b)的报告。

各位成员知道，重振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由也门和拉脱维亚两位大使主持，该次会议将在第 73 次全体会议休会后立即开始。